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06 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共同必修	國文	必	4	2	2								
	外文 (英、日、德文)	外文(一)	必	8	2	2							大一必修英文(詳附註 1 說明)。
		外文(二)					2	2					
	歷史	必	2	0	2							各學系依「共通科目各領域開設時段表」分別安排於上或下學期修讀。	
	民主法治	必	2			2	0						
	通識課程	必	12	2	2	2	2	2	2	2			
體育	必	0	0	0	0	0							
畢業標準	英文能力	必	0	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英文」和「資訊」等兩項									
	資訊能力	必	0	畢業標準能力檢核，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美育活動	必	0	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至少需參與校內藝文活動 4 場次，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學院必修	經濟學	必	6	3	3								
	微積分	必	6	3	3								
	會計學	必	6	3	3								
	管理數學	必	3	3									
	計算機概論	必	3	3									
	程式設計	必	3		3								
	資料庫導論	必	3		3								
	機率與統計	必	6			3	3						
	巨量資料概論	必	3			3							
	資料分析軟體	必	3				3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必	3					3					
	資料探勘導論	必	3						3				
	巨量資料專題實作	必	6							3	3		
共同選修	資訊安全與倫理	選	3			3							
	決策與資訊科技	選	3			3							
	雲端運算服務	選	3				3						
	巨量資料處理架構與技術	選	3				3						
	巨量資料分析應用	選	3					3					
	資訊檢索導論	選	3						3				
	商業智慧導論	選	3						3				
	文字探勘導論	選	3							3			
	社群網路分析導論	選	3							3			
	視覺化解析	選	3					3					
	最佳化理論	選	3					3					
	統計推論	選	3						3				
	多變量分析導論	選	3						3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06 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機器學習導論	選	3							3			
預測解析導論	選	3								3		
106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必須選擇以下任一學群修讀，且修滿該學群 20 學分，始得畢業。												
選 修	商業應用學群課程	行銷學	選	3		3						
		網路行銷與搜尋引擎最佳化	選	3		3						
		電子化企業	選	3			3					
		物聯網導論	選	3				3				
		顧客關係管理	選	3				3				
		管理決策預測	選	3					3			
		巨量資料與行銷應用	選	2							2	
選 修	金融科技學群課程	金融科技導論	選	3		3						
		風險管理與保險	選	3		3					預修會計學(上)、經濟學(下)、統計學(上)	
		金融應用程式設計	選	4				2	2			
		數位金融概論	選	3				3				
		財務金融風險管理	選	2					2			預修會計學(上)、經濟學(下)、統計學(上)
		金融創新	選	3						3		
		巨量資料與金融科技	選	2							2	
選 修	社會科學學群課程	性格心理學	選	3		3						至心理學系隨班附讀
		社會心理學	選	3		3						至心理學系隨班附讀
		地理資訊系統(GIS)與區域研究	選	3		3						至社會學系隨班附讀
		產品與設計心理學	選	3				3				
		消費者心理學	選	3					3			至心理學系隨班附讀
		使用者經驗之洞察分析	選	3						3		
		巨量資料與消費研究	選	2							2	
其它經本學程核可之科目		選										
畢業學分總計		必修	82									
		選修	46									至多承認外系 16 學分
		共計	128									

附註：1. 外文共開設英、日、德三種語文。大一新生必修英文，但**新生英文能力達「東吳大學共同課程英文(一)抵免細則」標準者，得辦理抵免學分。另新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達頂標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改選日文、德文任一種語言修習。**二年級必修英文，但凡已選修其他非大一英文者，二年級必須續修該語言，如選修大一日文的新生，二年級必須續修大二日文。

2. 自103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英文能力」、「資訊能力」檢核與「美育活動」三項畢業標準，請參考教務處**通識中心**網頁。